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自行經營認定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南經處場二字第 1030366645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南市經場一字第 1070715587B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執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認定攤鋪位使用人自行經營之情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攤(鋪)位使用人，指與臺南市市場處訂有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之人。
- 三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經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攤鋪位使用人自行經營：
 - (一) 攤鋪位使用人親自經營。
 - (二) 攤鋪位使用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共同生活之家屬經營。
 - (三) 由共同經營者經營。

前項第三款共同經營之情形，須檢具以攤鋪位使用人為負責人及以經營者為合夥人之營業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等證明文件。